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

03 上 訴 人

01

02

- 04 即被告 王暐霖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
- 09 21日所為111年度交簡字第90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(聲請簡易判決
- 10 處刑案號: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238號),提起上訴,本院管轄
- 11 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原判決撤銷。
- 14 王暐霖犯汽車駕駛人,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
- 15 行,過失傷害罪,處拘役伍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
- 16 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- 17 事實
- 一、王暐霖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凌晨2時33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 18 AXJ-5017號自用小客車,沿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由南往北 19 方向行駛,欲左轉民生東路1段時,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 20 穿越道,遇有行人穿越時,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 21 誌指示,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,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 22 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、視距良好等情,並 23 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,適郭淑珍 24 沿林森北路西側由南往北步行穿越民生東路1段之行人穿越 25 道,王暐霖所駕駛之上開汽車前車頭撞擊郭淑珍,致郭淑珍 26 當場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合併右頂部以及右耳部周圍 27 挫傷、腦震盪後症候群、第一胸椎右側横突骨折、左側耳石 28 脫落等傷害。王暐霖則於肇事後向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 坦承肇事。
 - 二、案經郭淑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

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由

一、證據能力:

本院引用被告王暐霖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業經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均同意有證據能力(見本院交簡上卷第69頁),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,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,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,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,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,均有證據能力。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,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,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,亦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:

上開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原審訊問,及本院中均坦承不諱(見偵卷第8至11頁,調院偵字第15至16頁;本院交簡卷二第31頁,交簡上卷第50、69、72頁),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淑珍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(見偵卷第19至22頁,調院偵卷第15至16頁)相符,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2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8張、馬偕紀念醫院111年1月21日、同年2月1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(見偵卷第23至25、31至38、49至65頁)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堪予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堪以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:

(一)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,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 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,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指示,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,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駕駛人,無駕 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 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,因而致人受 傷或死亡,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,遇有行人即告訴人郭淑珍穿越,未暫停讓告訴人先行通過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,是核其所為,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,行經行人穿越道,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,過失傷害罪,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- (二)被告肇事後,於其犯罪行為未為偵查犯罪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覺前,即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,此有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 (見偵卷第69頁),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,爰依 規定減輕其刑,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,先加後減之。
- ○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,予以論罪科刑,固非無見。惟查,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,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,過失傷害罪,並應加重其刑,原審僅論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,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,認事用法難謂允洽。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,酌量減輕其刑提起上訴,雖無理由,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,應由本院合議庭撤銷原判決並自為判決。又本件雖係被告提起上訴,然因原判決有上開適用法條不當之情形,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,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,本院自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所處之刑,附此敘明。
-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,未暫停讓告訴人先行通過,致發生本案車禍,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合併右頂部以及右耳部周圍挫傷、腦震盪後症候群、第一胸椎右側横突骨折、左側耳石脫落等傷害,實有不該;惟念及其始終坦承犯行,並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5萬元,且無前科紀錄,犯後態度及素行均屬

良好,暨其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,從事教職,家庭經濟狀況普通,需扶養父親及未成年女兒(見本院交簡上卷第73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緩刑之宣告:

01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,其因一時失慮,致罹刑典,且犯後坦承犯行,復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,有和解書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(見本院交簡上卷第17至19頁),堪認被告深具悔意,並已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,本院斟酌上情,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、刑之宣告及賠償之教訓,當知所警惕,而無再犯之虞,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,諭知緩刑2年,以啟自新。
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 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貞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 18 職務。
- 中 112 年 5 29 19 菙 民 或 月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虹翔 官 卓育璇 21 法

22 法官張敏玲

-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4 不得上訴。

25 書記官 劉俊廷

-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- 27 附錄: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30 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(刑責之加重及減輕)

- 01 汽車駕駛人,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
- 02 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,因
- 03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,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- 04 _ .
- 05 汽車駕駛人,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,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
- 06 定,擅自進入快車道,而致人受傷或死亡,依法應負刑事責任
- 07 者,減輕其刑。